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教材

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上)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QUANGUO JIANLI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O ZILIAO

 知识产权出版社

赠学习卡 凭卡下载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 www.ipph.cn)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辅导资料(上)

——考试各科目复习要点、难点、例题分析、
近年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2008

(第二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 —2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0011-935-4

I. 全… II. 中…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技术
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4877 号

近年来, 屡次发现有不法书商盗印本书, 盗版图书印刷质量差, 并有大量错漏之处, 给使用盗版书的考生带来不良后果。为维护考生的利益, 请销售和购买本书的人员从正规渠道进货, 并认清正版, 对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的单位和个人, 本社将不遗余力追究其法律责任。举报电话 010-82000889。举报者有奖。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 2008 (上) (第二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李 坚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ipph.cn>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6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0 字数: 920 千字

印 数: 30 001~50 000 册

ISBN 978-7-80011-935-4/T·088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辅导资料 (上)

编写委员会

顾 问：谭克文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主任委员：田世宇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晓 (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

王雪青 (天津大学教授)

田金信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刘伊生 (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任健琳 (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

李清立 (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

何红锋 (南开大学教授)

林之毅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

邱国林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张毓贤 (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杨卫东 (上海同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顾辅柱 (重庆大学教授)

黄文杰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黄如宝 (同济大学教授)

温 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高级工程师)

谭大璐 (四川大学教授)

蔡建原 (广州大学副教授)

霍明昕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

前 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并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作了明确规定,使建设监理制度走上法制化轨道,开创了建设监理事业的新局面。活跃在建设监理事业中的执业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建设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注册监理工程师是由建设工程领域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的。只有通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经注册的人员才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上岗执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检验应试者监理执业能力的测试手段。实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是规范和完善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这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考试,可以有效地提高监理工作水平和监理队伍素质,进而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系统地复习建设工程监理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方法,更好地总结监理实践经验,进一步做好2008年度全国统考的考前准备工作,我们依据新颁布的2008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教材》(2008),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考试辅导资料。本套辅导资料分上下两册,主要包括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习要点、难点、例题分析、近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及部分标准答案、案例分析及模拟试题,供考生复习参考,期望能对考生应试有所裨益。

在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考生复习和监理人员自学。限于作者水平,如有不妥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复习要点、难点及例题分析

第一篇 建设工程监理理论	1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1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8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22
第四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30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37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45
第七章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情况介绍	48
例题分析	55
第二篇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64
第一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概述	64
第二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流程	66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69
例题分析	84
第三篇 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9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复习要点、难点及例题分析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93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4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122
第四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30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36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40
第七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154
第八章 FIDIC 合同条件的施工管理	159
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177
例题分析	188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复习要点、难点及例题分析

第一篇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197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概述	197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204
第三章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	210
第四章 设备采购与制造安装的质量控制	225
第五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230

2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上)

第六章 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236
第七章 工程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	242
第八章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51
例题分析·····	259
第二篇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264
第一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概述·····	264
第二章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267
第三章 建设工程投资确定的依据·····	282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资决策·····	293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301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2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316
第八章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341
例题分析·····	343
第三篇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351
第一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概述·····	351
第二章 流水施工原理·····	356
第三章 网络计划技术·····	360
第四章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方法·····	399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412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413
例题分析·····	431
第四部分 近年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2003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439
2004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487
2005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536
2006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	58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复习要点、难点及例题分析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一) 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 (略)

(二)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1. 定义

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2. 监理概念要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

(2)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承建单位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2) 大中型公用建设工程;
-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部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具体工程范围和规模标准做了规定,具体内容见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工程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三)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 服务性

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 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

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 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 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 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 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 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独立性

按照独立性要求, 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 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 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 根据自己的判断, 独立地开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 也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工程监理企业应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 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时, 不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1.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工程监理企业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适当的工程咨询机构, 管理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 并对咨询结果进行评估, 提出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或者直接从事工程咨询工作, 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

2.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工程监理企业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可以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 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的发生, 还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 避免建设单位的不当建设行为, 这对规范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也可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当然, 工程监理企业首先必须规范自身的行为, 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

3. 有利于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在加强承建单位自身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基础上, 由工程监理企业介入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 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着重要作用。

4.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有以下3种不同表现: 一是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建设投资额最少; 二是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或全寿命费用)最少;三是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二、建设工程监理理论基础和现阶段的特点

(一) 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基础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是专业化、社会化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自建设项目管理学,还吸收了 FIDIC 合同条件对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独立、公正的要求,强调了对承建单位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 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

-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具有单一性(即只为建设单位服务);
- (2) 建设工程监理属于强制推行的制度;
- (3)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监督功能;
- (4) 市场准入采取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双重控制。

(三) 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

- (1) 加强法制建设,走法制化的道路。
-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
- (3) 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工程监理企业结构。要逐步建立起能承担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任务的综合性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专业监理任务的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能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的大型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阶段工程监理任务的中型监理企业和只提供旁站监理劳务的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

- (4) 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5) 与国际惯例接轨,走向世界。

我国的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不仅要迎接国外同行进入我国后的竞争挑战,而且也要敢于到国际市场与国外同行竞争。

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一)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

1.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部门规章是指建设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建设部制定的由部长签署建设部令予以公布。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

2.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一览(见《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汇编》2007)

监理工程师应当了解和熟悉我国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并熟悉和掌握其中与监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与建设工程监理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与建设工程监理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分别为《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教材中对它们的内容介绍得尚不够具体,因而考生还必须结合原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学习,对此要予以足够的重视。

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教材中对这些内容有相应的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五、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一) 建设程序

1. 建设程序概念

所谓建设程序是指一项建设工程从设想提出到决策,经过设计、施工直至投产或交付使用的整个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内在规律。

科学的建设程序应当在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基础上,突出优化决策、竞争择优、委托监理的原则。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这是每一位建设工作者的职责,更是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的重要职责。

目前我国的建设程序与计划经济时期相比较,发生了关键性的变化:

(1)在投资决策阶段实行了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

(2)实行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3)实行了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4)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度。

2. 建设工程各阶段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建议书是拟建项目单位向国家提出的要求建设某一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轮廓设想。项目建议书的主要作用是推荐1个拟建项目,论述其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的可行性和获利的可能性,供国家决策机构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按要求编制完成后,应根据建设规模和限额划分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以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并不表明项目非上不可,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不是项目的最终决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不再进行投资决策性质的审批,项目实行核准制或登记备案制,企业不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而可直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作用是为一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也为一建设项目设计、银行贷款、申请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评估、科学实验、设备制造等提供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最终决策文件。

(3) 勘察设计阶段。

一般工程进行两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有些工程,根据需要可在两阶段之间增加技术设计。

初步设计应在总投资控制的额度内和质量要求下进行,并编制工程总概算。如果初步设计提出的总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10%以上,应重新向原审批单位报批。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4) 建设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建设之前,应当切实做好各项建设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以后,建设单位申请开工。

(5) 施工安装阶段。

建设工程具备了开工条件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开工。

工程新开工时间是指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破土开槽或正式打桩的开始日期。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按设计进行施工安装,建成工程实体。

(6) 生产准备阶段。

工程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生产准备阶段是由建设阶段转入生产经营阶段的重要衔接阶段。

(7) 竣工验收阶段。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即可组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参加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 坚持建设程序的意义

- (1) 依法管理工程建设,保证正常建设秩序;
- (2) 科学决策,保证投资效果;
- (3) 顺利实施建设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 (4) 顺利开展建设工程监理。

4. 建设程序与建设工程监理的关系

- (1) 建设程序为建设工程监理提出了规范化的建设行为标准;
- (2) 建设程序为建设工程监理提出了任务和内容;
- (3) 建设程序明确了工程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 (4) 坚持建设程序是监理人员的基本职业准则;
- (5) 严格执行我国建设程序是结合中国国情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具体体现。

(二) 建设工程主要管理制度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指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的制度。

(1) 项目法人形式。

项目法人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项目法人设立。

新上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组,项目可行性报告经批准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

(3) 组织形式和职责。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投资方负责组建。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内容见教材。

(4) 项目法人责任制与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关系。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必要条件,建设工程监理制是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基本保障。

2. 工程招标投标制

工程建设中引入竞争择优机制,我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招标方式和程序、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等内容做了相应的规定。

3. 建设工程监理制

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内容在本书的其他章节有更详细的阐述。

4. 合同管理制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管理制的实施对建设工程监理开展合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第一节 监理工程师概述

一、监理工程师的概念

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

(一) 执业范围广泛

建设工程监理,就其监理的建设工程来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与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等类别,而各类工程所包含的专业累计多达200余项;就其监理服务的过程来看,可以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决策、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项目运行等各阶段。因此,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十分广泛。

(二) 执业内容复杂

监理工程师执业内容的基础是合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是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协调管理,执业方式包括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执业内容主要包括:在工程项目建设前期阶段,为业主提供投资决策咨询,协助业主进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项目评估;在设计阶段,审查、评选设计方案,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协助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概算;在施工阶段,监督、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协调业主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结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此外,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还要受环境、气候、市场等多种因素干扰。所以,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内容十分复杂。

(三) 执业技能全面

工程监理业务是高智能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服务,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监理方法需要运用技术、经济、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不仅要有专业技术知识,还要熟悉设计管理和施工管理,要有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综合应用各种知识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因此,工程监理业务对执业者的执业技能要求比较全面,资格条件要求较高。

(四) 执业责任重大

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担负着重要的经济和管理等方面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律责任,统称为监理责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责任。我国的法律法规对监理工程师从业有明确具体的要求,不仅赋予监理工程师一定的权力,同时也赋予监理工程师相应的责任,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赋予的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等;二是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体现为监理工程师的合同民事责任。

三、监理工程师的素质

具体从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不仅要有一定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指导性的意见,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共同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因此,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素质:

- (1) 较高的专业学历和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 (2) 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3) 良好的品德。

监理工程师的良好品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热爱本职工作;
 - 2) 具有科学的工作态度;
 - 3) 具有廉洁奉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高尚情操;
 - 4) 能够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冷静分析问题。
- (4) 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与 FIDIC 道德准则

(一) 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和建设监理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理水平。

(4) 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5) 不同时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和从事监理活动,不在政府部门和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6) 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承包商、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和施工方法。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8)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9) 不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二) FIDIC 道德准则

FIDIC 成员行为的准则分 5 个方面规定了 14 条内容。

五、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与义务

监理工程师的主要业务是受聘于工程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工程监理企业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因此,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来源于法律、法规和受托人的委托。监理工程师一般享有下列权利:

- (1) 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
-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3) 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6) 接受继续教育;
-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同时,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